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2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选董事、总经理尚寿鹏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55,792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09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54,713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8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

股份的 0.2112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07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11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55,678,6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965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61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55,678,6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965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61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55,678,6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965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61%；11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39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255,678,676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96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61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239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255,678,676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96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61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239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.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255,678,676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6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96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61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239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.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96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761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239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96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61%;113,5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239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女士、石金星先生、刘志军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